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9月1日上午11:00-12:00时，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8月28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敦忠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与增值税会计处理相关的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影响当期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与增值税会计处理相关的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变更与增值税会计处理相关的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与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相关的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影响当期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与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相关的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变更与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相关的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9月1日